



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4)

中期報告

2007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景康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景源 (副主席)
陳惠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倩霞 太平紳士
方培湘 榮譽勳章
柯錦松 FCCA, CPA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劉偉雄 FCCA, CPA

審核委員會

方培湘 榮譽勳章 (委員會主席)
周倩霞 太平紳士
柯錦松 FCCA, CPA

薪酬委員會

柯錦松 FCCA, CPA (委員會主席)
方培湘 榮譽勳章
周倩霞 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周倩霞 太平紳士 (委員會主席)
方培湘 榮譽勳章
柯錦松 FCCA, 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51至157號
勝利工業大廈3樓

核數師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chanco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chanco/index.htm

股份代號

264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變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170,954	141,348	+21%
毛利	54,471	43,436	+2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3,360	24,454	+36%
本期間溢利	30,126	22,060	+37%

業務表現比率

毛利率	31.9%	30.7%
純利率	17.6%	15.6%
股東權益回報率	14.3%	12.5%
流動比率	6.76	6.77
速動比率	5.11	5.00
債務比率	0.14	0.14

股份資料

已發行股份(千股)	318,804	318,500
股份收市價(於期終日)	0.76港元	0.68港元
市值(千港元)	242,291	216,580
每股基本盈利	9.5港仙	6.9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3.1港仙	2.3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0.66港元	0.55港元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170,954	141,348
銷售成本		(116,483)	(97,912)
毛利		54,471	43,4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65	1,8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8,665)	(8,04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011)	(12,77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	33,360	24,454
所得稅開支	6	(3,234)	(2,394)
本期間溢利		30,126	22,060
股息	7	9,883	7,326
每股基本盈利	8	9.5港仙	6.9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8	9.4港仙	6.9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10	10,176
流動資產			
存貨		57,075	52,48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38,414	27,26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312	4,267
可收回稅項		-	7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4,427	119,573
流動資產總值		234,228	204,292
資產總值		245,138	214,46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8,240	11,6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174	14,456
應繳稅項		2,250	271
流動負債總額		34,664	26,35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2	283
負債總額		34,966	26,641
總資產淨值		210,172	187,8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3,188	3,185
儲備		206,984	184,642
權益總額		210,172	187,8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法定公積金	保留盈利	擬派股息	總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185	32,435	217	888	117,758	6,370	160,853
本期間溢利	-	-	-	-	22,060	-	22,060
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165	-	-	-	165
派付二零零五年／零六年 末期股息	-	-	-	-	-	(6,370)	(6,370)
擬派二零零六年／零七年 中期股息	-	-	-	-	(7,326)	7,326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3,185	32,435	382	888	132,492	7,326	176,708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185	32,435	659	888	142,379	8,281	187,827
本期間溢利	-	-	-	-	30,126	-	30,126
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332	-	-	-	332
派付二零零六年／零七年 末期股息	-	-	-	-	(6)	(6,051)	(6,057)
派付二零零六年／零七年 特別股息	-	-	-	-	(2)	(2,230)	(2,232)
擬派二零零七年／零八年 中期股息	-	-	-	-	(9,883)	9,883	-
行使購股權	3	173	-	-	-	-	176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3,188	32,608	991	888	162,614	9,883	210,17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2,503	13,37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4	539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8,113)	(6,3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14,474	7,54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573	90,9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0	15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427	98,70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於中期報告內企業資料一欄內作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列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在簡明綜合中期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新頒佈之若干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影響。故此，並無須進行前期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明顯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業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4.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如下：

	生產業務		零售業務		分部間抵銷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外來銷售	160,814	131,365	10,140	9,983	-	-	170,954	141,348
分部間銷售	973	833	-	-	(973)	(833)	-	-
	161,787	132,198	10,140	9,983	(973)	(833)	170,954	141,348
分部業績	31,536	23,765	(356)	(758)	15	(12)	31,195	22,995
未分配收益							2,487	1,833
未分配開支							(322)	(37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3,360	24,454
所得稅開支							(3,234)	(2,394)
本期間溢利							30,126	22,060

4. 分部資料 (續)

次要呈報形式 - 地區分部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日本	52,847	31,864
歐洲	48,027	37,879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6,472	27,605
香港	25,484	23,16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以外(「中國」)	13,148	8,574
澳洲	5,002	4,235
其他地區	9,974	8,030
	170,954	141,348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售出存貨之成本	116,4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1	1,19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5,201	4,795
存貨撇銷	860	25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8,315	6,948
及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益	2,143	1,777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530	1,852
— 其他司法權區	685	460
遞延稅項	19	82
	3,234	2,39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六年: 17.5%) 之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隨後三年則可獲減免50%中國所得稅。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每股普通股派發3.1港仙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六年: 2.3港仙)	9,883	7,32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議上，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股份3.1港仙之中期股息，合共約9,883,000港元。此項擬派股息並無在簡明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盈利之分派。

擬派中期股息乃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已發行之318,804,000股股份計算。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期間溢利30,1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06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318,604,656股(二零零六年:318,5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本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期間溢利30,1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060,000港元),以及319,558,610股(二零零六年:318,972,299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計算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318,604,656股(二零零六年:318,5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期內視為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無償發行之953,954股(二零零六年:472,299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 應收貿易款及票據

客戶一般可獲30天至90天信貸期。過往付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聯繫之客戶可獲較長之付款期。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7,333	14,036
31天至60天	9,249	8,159
61天至90天	3,185	2,084
91天至120天	4,490	1,052
121天至365天	3,851	1,935
超過365天	306	-
	38,414	27,266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0,308	6,902
31天至60天	3,941	3,155
61天至90天	2,709	1,003
91天至120天	557	293
121天至365天	548	143
超過365天	177	135
	18,240	11,631

11.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 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18,500,000	3,185
行使購股權	304,000	3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318,804,000	3,188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3.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租金開支予 陳煥文先生及曾秀蓮女士	132	132

陳煥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曾秀蓮女士是陳煥文先生之配偶。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887	4,353
受聘後福利	60	54
	<u>5,947</u>	<u>4,407</u>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普通股3.1港仙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日期內的營業額錄得29,606,000港元之增長或增長21%至170,954,000港元。本集團的營業額能大幅增長主要由原設備／原設計產品的出口銷售往日本及歐洲所推動。毛利約為54,471,000港元，而毛利率約為32%（二零零六年：31%）。

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8%至8,665,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之增加是因為零售業務的擴充所致。行政及其他營業開支增加18%至15,011,000港元，主要由於增聘管理人員、調高員工薪酬以及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派發特別花紅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上升37%至30,126,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9.5港仙，而去年同期則錄得6.9港仙。

業務回顧

生產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生產業務之營業額增加約22%至約160,814,000港元。

以地區而言，銷售的增長是由於日本及歐洲市場銷售情況理想所致。來自日本的銷售與去年上半年財政年度中不常見的低銷售情況比較增加66%至52,847,000港元。歐洲的出口銷售增加27%至48,027,000港元。與國際品牌客戶的關係日趨成熟，並已成為歐洲銷售增長的關鍵。由於歐羅轉強，提高了歐洲客戶的購買力，亦令到出口到歐洲銷售情況十分可觀。美國的市場發展減慢，導致銷售到美國的業績下降40%。於回顧期內，來自美國的客戶在採購時也特別審慎。中國市場方面，受來自知名品牌客戶之訂單增加帶動，銷售增加53%至13,148,000港元。除了以上主要出口市場之外，出口到其他國家包括加拿大、台灣、菲律賓、星加坡及馬來西亞所等的銷售營業額亦增加約24%至9,974,000港元。

皮帶生產銷售之收益由約126,563,000港元增至約152,608,000港元。皮革產品及其他配飾則錄得約8,746,000港元之銷售額。生產業務之毛利增加至26%至49,6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372,000）。雖然要面對如員本成本上漲及人民幣升值等不利因素，本集團仍錄得毛利率約31%（二零零六年：30%）。於報告期內能有可觀的業績，反映了管理層對提高客戶組合、嚴格操控成本、提高營運效率及調整價錢策略的努力。

零售業務

於報告期內零售銷售輕微增加至10,14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的總營運額約6%。相同店舖銷售下跌約10%，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之策略於報告期內減少銷售第三方品牌產品。零售表現持續改善，而營運虧損從758,000港元減少至356,000港元。由於在市場上推出更多多元化的自家品牌產品，故本集團錄得在毛利率上有明顯的改善。零售溢利率較去年同期增加了7個百分點至48%。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開了一間新概念店舖並於租賃期屆滿後關閉一間沒有盈利的店舖。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三間AREA 0264店舖。

前景

鑑於人民幣持續升值及員工成本上漲，營商環境仍然充滿重重挑戰。儘管房產市場的憂慮影響美國市場發展放緩，我們預期營業額的增長動力仍然持續。我們在眾多的競爭者中仍然保持競爭力。我們會繼續集中發展新的業務。與此同時，會鞏固會現有客戶的關係。為保持競爭力，我們會致力於更嚴謹的品質控制及精簡架構，改善營運效率。

展望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的財政年度，我們堅信零售業務於全年財政年度預期會達到良好的業績。憑藉著客戶對自家品牌的產品的讚賞，我們相信，自家品牌產品的銷售比例將會增加，從而帶動整體的溢利率。鑒於商店租金持續高企，我們在香港拓展零售業務時會採取一貫審慎的策略。

本集團的業務根基已充分表明我們的優勢，而我們的策略為將來的挑戰作好準備。除不明朗因素化外，管理層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財政年度的表現是審慎樂觀。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134,42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9,573,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進出口備用額之銀行備用總額約8,0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234,22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4,292,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34,6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6,35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7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倍），乃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故年內毋須籌借任何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7,82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約210,172,000港元。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應付其業務所需。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算。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列算，故此除人民幣逐漸升值外，本集團毋須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儘管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然而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相對有限。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所批授之一般備用額。

重大收購／出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392名僱員，而加工廠內則約有1,700名工人。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按其個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退休計劃之供款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陳景康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727,352 (附註1(a))	
	實益擁有人	<u>4,460,000</u>	
		<u>52,187,352</u>	16.37
陳景源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727,352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u>5,200,000</u>	
		<u>52,927,352</u>	16.60
陳惠寶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204,648 (附註3)	12.30

(b) 購股權

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 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陳景康	實益擁有人	3,181,200 (附註4)	3,181,200
	配偶之權益	3,181,200 (附註1(b))	3,181,200
陳景源	實益擁有人	3,181,200 (附註4)	3,181,200
陳惠寶	實益擁有人	3,181,200 (附註4)	3,181,200

附註：

- 1(a). 47,727,352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eopark Worldwide Inc.所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景康先生擁有。
- 1(b). 陳景康先生之配偶李淑嫻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獲授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景康先生被當作於李淑嫻女士所持有之3,181,200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2. 47,727,352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New Paramount Profit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景源先生擁有。
3. 39,204,648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revail Asset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惠寶女士擁有。
4. 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各自獲授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各方（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Leopark Worldwide Inc.	實益擁有人	47,727,352 (附註 i)	14.97
New Paramount Profi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727,352 (附註 i)	14.97
Prevail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204,648 (附註 i)	12.30
Smarty Worldwi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204,648 (附註 ii)	12.30
陳煥文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204,648 (附註 ii)	12.30
李淑嫻	配偶之權益	52,187,352 (附註 iii)	16.37
CIM Dividend Income Fund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Chelverton Dividend Income Fund Limited)	投資經理	28,692,000	9.00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投資經理	19,308,000	6.06

(b) 購股權

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 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李淑嫻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之權益	6,362,400 (附註 iv)	6,362,400
陳煥文	實益擁有人	3,181,200 (附註 ii)	3,181,200

附註：

- (i) 該等股權亦納入為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董事之公司權益。
- (ii) 39,204,648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marty Worldwide Limite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煥文先生擁有。此外，陳煥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獲授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iii) 47,727,352股股份由陳景康先生控制之一間公司所持有，而4,460,000股股份則由陳景康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景康先生之配偶李淑嫻女士被當作於該等好倉中擁有權益。
- (iv) 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授予陳景康先生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授予李淑嫻女士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其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

參與者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 購股權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a) 執行董事						
陳景康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	3,18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
陳景源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	3,18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
陳惠賢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	3,18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
(b) 僱員，總計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364,000	(304,000)	6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0.580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6,362,400	-	6,362,4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
(c) 其他，總計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3,000,000	-	3,0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0.580
總數		<u>19,270,000</u>	<u>(304,000)</u>	<u>18,966,000</u>		

附註：

- (i) 所有購股權授出時即歸屬承授人。
- (ii) 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直至行使時方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收購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關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之條文有所偏離。由於現有管理層團隊之規模較小，故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時均由陳景康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在製造業具有豐富經驗，並為最熟悉本集團業務之人士。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將可讓本集團迅速及有效地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此架構不會使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失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向所有董事個別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方培湘先生（主席）、周倩霞女士及柯錦松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業績。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景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